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有助于完善公司业务产业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此次投资决策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 军 _____

王荣俊 _____

周扬忠 _____